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王\*\* | 性别 | 男/女 | 照片 |
| 身份证号 |  | | |
| 考场 | 一考场 | 地点 | 嘉荫县人民法院（四楼审判庭） |
| 座位号 |  | 职位代码 | 01 |
| 考试时间 | 笔试时间：8月26日9：00 —11：00 | | | |
| 笔试地点：嘉荫县人民法院四楼多功能审判庭 | | | |
| 沉 着 应 考 ， 认 真 答 题 。 | | | | |

嘉荫县人民法院书记员招聘笔试

准 考 证

注意事项：1.凭本准考证和身份证参加考试，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，缺一不可。

2.笔试时，开考前40分钟凭两证进入考场，对号入座。考试中须将两证放在课桌右上角上接受检查。上机考试时，应交验两证。

3.进入考场，只能带2B铅笔、橡皮、钢笔等文具，不得携带书籍、资料以及电子产品。

4.迟到15分钟不得进入考场，笔试开考30分钟内不得离开考场。

5.开考信号发出后，才能开始答题。考试终了信号发出后，应立即停止答题。

6.考生应自觉服从各环节的防疫工作安排，配合做好卫生防疫工作。不服从防疫工作安排的，取消考试资格。